心理師法修法意見（回覆用）

說明：

1. 欲提供修法建議之心理師，請依本範例格式填寫，各欄位務必完整填寫內容，若任一欄位有缺漏者，恕不納入處理。
2. 請參照『心理師法修法思考提醒及意見範例』再行填寫下表。
3. 全聯會蒐集所有心理師意見後，就所有意見內容進行討論，整合形成會內初步版本，未能涵納所有建議內容之處，尚祈見諒。

心理師法修法意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議人 |  | 所屬公會 |  |
| 建議目標 | □ 修正條文   * 新增條文 * 刪除條文 | | |
| 條次 | □ 第＿＿條   * 新增條文 | | |
| 原條文 | * 新增條文不適用 | | |
| 建議內容 | * 刪除條文不適用 | | |
| 建議說明 |  | | |